



南京工业大学

№ 01/1-40-266-CHOTY

与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合作备忘录

1. 前言

为了提升学术水平、推动知识传播、促进共同成长，基于开放、公平、公正的原则，南京工业大学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以下简称双方）在此签署学术合作谅解备忘录（MoU）。基于本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努力推动构建有重要意义的互利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新的合作事业。

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 i. 开展学生交流项目，加强跨文化交流。
- ii. 积极寻求更多开展联合科研与技术创新的机会。
- iii. 建立联合实验室，建设科技产业园，以促进成果转化。

2. 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双方在学生和研究活动方面的合作，以增进彼此了解，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开展综合化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双方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进行可持续的、富有成果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3. 合作意向

为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双方可开展具体活动，以落实本协议所述的相互谅解。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活动均须经双方同意并得到足够资源保障，且应在补充协议或定书中加以规定。

双方按照本备忘录规定的规则和条例在管理和商业研究以及其他主题领域进行合作。

3.1 学术合作

- 3.1.1 科研合作，包括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 3.1.2 如在合作方居住一段时间可促进研究工作，双方同意适当支持合作方成员。双方都将确保让访问学者与现有研究很好地融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工作空间。
- 3.1.3 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交流。此类交流的数量、时间和期限可能会根据特定项目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如必要，可制定相关部门谅解备忘录）。
- 3.1.4 学术信息与材料、出版物、研究数据库和课件的交流。
- 3.1.5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主题，赞助和主办联合会议、研讨会、座谈会、培训项目、讲习班和其他学术会议。
- 3.1.6 邀请参加学术和技术类会议，协助安排参加国内和国际会议。
- 3.1.7 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供联合培养项目或其中一方的培养项目。

3.2 学生交流

- 3.2.1 经双方同意，可进行学生交换培养。

- 3.2.2 就读院校进行学生选拔并推荐给接收院校，接收院校审核通过后发放接收函。
- 3.2.3 经相关学院同意，学生将在指定学院完成相应的学业任务。
- 3.2.4 交换结束后应向就读院校提供学生成绩单。
- 3.2.5 每名学生都需在就读院校注册并支付学费和相关费用。如果学生遵守双方商定的培养计划，包括交换项目开始后经与接收方或联系人协商在接收院校的可选方案，接收院校将免除其学费。
- 3.2.6 在接收院校就读的学生将遵守与本校学生相同的规章制度，同时也将有资格获得本校学生所享受的服务和权利。
- 3.2.7 学生须落实相关入境要求（例如入学录取通知）。
- 3.2.8 学生须自行承担在接收院校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当地差旅费、书本费、设备费、医疗保险费等交流期间产生的费用。
- 3.2.9 如有必要，接收方可对交换生进行语言评估。

3.3 科技成果转化及商业化

- 3.3.1 为打破科研机构与企业、政府之间的隔阂，双方同意进行密切合作。
- 3.3.2 双方同意推动中国与俄罗斯之间专利权、专利申请许可的转让。
- 3.3.3 双方应鼓励各自的孵化企业或相关企业合作伙伴参与合作，具体条款另行规定。
- 3.3.4 为在规定条件下顺利转让并应用双方的先进技术，双方将支持对方技术中心的创建和运营。

4. 总则

- 4.1 联合活动和交换项目的条款和必要资源，应由双方在发起特定活动或项目之前，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以书面形式讨论和商定，并达成一致。
- 4.2 此类活动所涉及的经费支持，应由双方在各自内部进行审批。各方也可以寻求外部经费支持。任何项目的开展最终须经双方批准，且一定程度取决于是否有经费保障。
- 4.3 除非在特定部门谅解备忘录或具体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中另有规定，双方合作开展的所有研究都将是双方的共同财产，与双方各自的贡献相称。
- 4.4 此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将由双方指定的委任人员负责。

5. 两校之间的沟通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任何通信应以英文书面形式发送，邮寄到下文所示双方通讯地址，或发送到下文所示双方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在已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下邮寄或发送到其他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地址：俄罗斯圣彼得堡市沃尔霍夫斯基大街 3 号（邮编 199004）

联系人：Alisa Stepanova

电话：+7812 323 84 47

邮箱：a.e.stepanova@gsom.spbu.ru

任何一方均可在协商一致并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后随时解除本备忘录。上述终止不会影响正在参加交流的双方教职员工或学生，他们可在商定的期限完成合作。

11. 终止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财务义务。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各方负责自己的财务义务。

10. 财务义务

具体合作项目在明确合作目标后，项目合作方应另行签订《谅解备忘录》，并明确界定项目合作方的财务义务及权利。

9. 具体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用于双方的个人和团队成员开展特定学科和跨学科合作。第4.4条款中所述的双方代表将负责收集与合作有关的所有项目的书面报告。

8. 合作监督和进展报告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和修改都需要经过双方的书面批准。

7. 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初始有效期为五年。如经双方同意，在正式交换信函后，将延长五年。该程序将用于每五年续签本协议。

6. 期限

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邮编 211816）
联系人：佴康博士
电话：+86 25 5813 9150
邮箱：nai kang@njtech.edu.cn

签署:

南京工业大学

芮鸿岩 教授

校党委书记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谢尔盖·安德留申

副校长（国际事务）


日期 2023.10.24


日期 20.10.2023